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騰煬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德凱律師

被告 松林貨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櫻桃

被告 張承鴻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53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張承鴻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53號刑事判決不受理在案，而原告已具狀聲請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至民事庭處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 官 林于捷

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于淑真